

岑巩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通讯员 李黎

近年来，岑巩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到信访工作全过程，通过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问题，探索信访工作“群众来信”工作法，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序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开展信访工作“讲法”

针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岑巩县依托信访联席工作制度，厘清司法、信访部门职责边界，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强化法律在矛盾化解中的权威地位，发动专业性调解组织、行业部门、法律顾问、公益律师等主动下访，点对点向信访人及亲友摆事实、谈条例、讲法律，并由他们来评价信访办理是否合理合法合规，依靠柔性“感情牌”与刚性“法律牌”双管齐下，实现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从根本上扭转群众“信访不信法”“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心态，依法按

政策解决人民群众信访问题。2022年1月7日，廖某来访，要求主持公道，给个说法。经了解，廖某未经批准于2021年2月擅自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修建房屋，后被属地政府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廖某不服多次上访。工作组经研究，决定发动其身边懂法的亲朋好友，对其进行政策讲解、法律宣传、思想疏导，考虑到廖某因违建房屋被依法拆除而遭受财产损失，岑巩县本着“人民至上”的原则，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为廖某争取信访疑难资金5万元和10吨水泥，廖某自愿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并送上锦旗：“法律‘无情’人有情 执法依法更暖心”。

群众反映诉求“依法”

针对越级缠访闹访问题，岑巩县切实把群众诉求摆在桌面上，将处理意见晒在阳光下，采取召开群众会、司法听证会、信访评议会等方式，发挥社会群众力量，对信访事项现场评议，由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通过部门讲政策、律师说法、代表说情、群众评理，发动群众共同

参与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促使信访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遵守《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

5月8日，信访人杨某以同一信访事项非法越级缠访闹访，严重扰乱信访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依法行政拘留。据了解，信访人杨某，因医疗纠纷索要巨额赔偿，为达目的多次越级缠访闹访，挤占公共资源，工作组多次释法明理均不听从劝阻。5月10日，岑巩县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在信访人杨某户籍地村寨召开群众司法听证会，在会上对信访缘由、工作措施逐一向群众阐述，并由在场群众来评判信访人诉求是否合理合法，在场群众纷纷表示：“杨某确实过于极端了，受到法律处罚也不算冤，将来自己遇到问题一定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案件办理过程“合法”

针对已化解完毕的信访问题，岑巩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以群

余庆县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称号

本报讯(记者 贾华)5月29日，记者在遵义市余庆县信访局了解到，余庆县日前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国家信访局评为2023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这是该县继2019年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后的又一荣誉。

据了解，此次全省仅8个县(市、区)获评2023年度“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余庆县榜上有名，也是遵义市唯一一个获此称号的县。

据余庆县信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近年来，余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信访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平安为靶心，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机制，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信访矛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在践行依法治县过程中，该县创新开展了信访工作机制大完善、问题大排查、秩序大整顿、积案大清理、效能大提

升、工作大督查“六大行动”，探索建立首接责任、双交双办、双向承诺、三三分流、民评信访等工作机制，并通过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基导向、责任导向管理。

2023年，余庆县信访基础业务排名全市第一，到国家信访局走访人次“万人发生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参评率、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度、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四项重点指标排名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同时，该县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坚

持以“三到位一处理”为原则，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打好重复访治理、涉京访治理攻坚战，将大量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控制在源头，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和谐稳定环境。

“我们将坚持党建引领，再接再厉、履职尽责，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余庆县委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牟岚 摄

5月30日下午，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市教育局联合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贵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单位代表及城西小学、贵阳市第七中学的师生代表等30余人参加，大家实地观摩了贵阳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并进行了模拟听证，参观了优秀法治绘画作品，还观看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宣传片。

盘州法院淤泥法庭：

“四语”解纷促和谐

■ 记者 郑滔

在盘州市人民法院淤泥人民法庭辖区内，有彝族、苗族、布依族等20余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11.52万余人，占比50.75%，是典型的多民族聚居地区。在实际工作中，淤泥人民法庭将司法实践与民族团结紧密融合，打造“淤泥枫语·红心护籽”党建品牌，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以“红石榴”青年先锋队为主体，创建“四语”解纷工作法，为构建和谐平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能动枫语”搭起基层沟通桥

淤泥人民法庭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为基础，联动基层治理单位整合力量拧成一股绳。积极构建“法庭+司法所”“法庭+综治中心”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机制，进行委托调解或联合调解，2023年，一审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12.04%。

为实现共建共治有机统一，与辖区104个村(居)签订司法服务协议，建立法庭与村(居)双向司法服务联系卡，由

“红石榴”青年先锋队指导团根据村(居)邀请参与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对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和裁定，参与少数民族村规民约制定，推动无讼村居建设。村(居)协助法庭送达文书，接受法庭委托进行诉前调解，参与、推动岩博村、舍烹村两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居建设无讼村居。

“贴心双语”搭起群众连心桥

针对辖区内少数民族长者多数只会本民族语言，更认可本民族风俗习惯的特点，该法庭配置4名双语干警，提供“双语诉讼服务”“双语调解”“双语审判”等双语服务的同时，邀请乡贤、寨老参与民族村寨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少数民族调解员双语优势，以互信互助为基础促成调解。

居住在盘州市鸡场坪镇移山村的蒋某甲与蒋某乙是多年的邻居。2014年蒋某甲外出务工期间，蒋某乙在未告知蒋某甲的情况下修建房屋时将通往蒋某甲家的老路改造成自己的院坝，虽然蒋

某乙在院坝之外预留一条小路，但已造成蒋某甲出行不便，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能有效解决，多年来两家一直矛盾不断。2023年，蒋某甲修建房屋，双方因排水、修建厕所、道路通行等问题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互相指责对方过错，甚至大打出手，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

移山村村委会及时将相关情况反映到淤泥人民法庭，请求诉前调解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调解团介入后，双语调解员用彝语与蒋某乙拉家常，从两家亲戚关系出发，拉近双方距离，并以邻里和睦为着力点向其讲情理、释法律。最终蒋某乙同意蒋某甲从自家院坝中经过，并将自己位于蒋某甲家门口的土地在老路的基础上让出三尺给蒋某甲修路，从此，两家多年积怨消除重归于好。

“温情法语”搭起解纷立交桥

建立绿、黄、红三种台账分流提高解纷效率。绿色台账抓履行，经调解达成协议、预期能履行的标记为绿色，定期跟

踪督促履行，及时兑现当事人权益，2023年，此类案件平均调解时间为3.06天，已督促履行完毕90件，占比32%；黄色台账抓调解，对调解有分歧、需要进一步做工作的标记为黄色，由员额法官指导进行调解；红色台账抓速裁，对无法达成共识的标记为红色，转入诉讼程序进行快立、快审、快结，2023年审理速裁案件733件，平均审理时间19.55天。

常态化开展“青年法官乡村行”系列活动，每周一和周五改变“坐堂办案”，深入村寨了解民情民意，走在田间地头就地解纷。对邻里纠纷、土地纠纷、涉特殊群体纠纷主动到现场调解，与群众拉家常、讲情理、释法律。“红石榴”青年先锋队成立以来共调解纠纷652件，调解成功415件，调解成功率为63.65%，当场兑现金额300余万元。

“民族俗语”搭起普法直通桥

淤泥人民法庭在法治宣传中融入民族歌曲、服饰、语言、文字等元素，将民法典内容及村规民约转化为彝族山歌、布依族山歌的歌词，在当地民族传统节日进行“山歌普法”。

2023年，该法庭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次，邀请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法庭开放日活动2次，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巡回审理案件6件，其中一起被《一线》栏目、《今日说法》栏目制作成专题片播出。

道真公安联合多部门 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何成龙 记者 姚强)5月28日，道真自治县公安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在玉溪镇大路村张家坝开展地质灾害、森林火情、水域救援处置综合应急演练，模拟极端天气导致辖区地质灾害、森林火情和山洪灾害等突发事件。

演练模拟玉溪镇大路村张家坝地质灾害点发生山体滑坡，威胁住户15户40人，该县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玉溪镇报告，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司其职，按照预案将灾害点住户15户40人安全撤离到安置点。事后由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灾情后续工作。

随之，玉溪镇大路村张家坝发生一起山火，情况紧急，需要组织县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开展扑救。应急指挥中心接到火情，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调动救援队伍和装备赶赴现场开展处置，按照预案将火扑灭。

事后由公安机关开展起火原因调查。

辖区淞江河上游洪水来势凶猛，洋渡电站紧急泄洪，河水突然急剧上涨，在玉溪镇大路村张家坝渡口处，疑似2名垂钓者被困，河水仍在持续上涨，情况紧急，需要组织水域专业救援队伍实施营救。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险情，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调度上游洋渡电站延缓泄洪，调度下游角木塘电站紧急开闸泄洪，同时调度鱼塘、官庄电站，严密关注角木塘泄洪情况后错峰泄洪。同时，迅速调度水域救援队赶赴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实施营救。

本次演练以突发事件应急预防为抓手，明确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责任分工。同时，通过部门联动，增强了全县应急救援队伍作战能力，提升了应急指挥决策能力，提高了应急救援设备装备操作能力，检验相关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邹诗蓉)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王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有效彰显了司法威慑力。

据悉，杨某某与王某某是朋友关系。王某某以其弟弟创业缺乏资金为由，让杨某某通过网贷借款10万元给其创业，并约定三个月内还清，借款利息按照网贷利息计算。

2023年4月1日，杨某某通过两个网贷平台网贷共10万元。次日，杨某某将网贷借得的10万元按照王某某的指令转入其弟弟银行账户内。

两个月后，王某某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偿还杨某某借款；又一个月后，再次通过微信转账1万元偿还杨某某借款，余款8万元本金及利息未付。

由于王某某未按约定清偿借款本息，杨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王某某诉至法院。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王某某自愿分期支付杨某某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费共计1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付清所有款项。

调解结果生效后，王某某每月并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杨某某多次催付未果，王某某明确表示拒绝执行调解协议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某释法析理、耐心劝诫，王某某毫无还款意向，鉴于王某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为严厉打击拒不履行行为，维护司法权威，法院依法作出了对王某某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并将其送进拘留所。

法官提醒：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是当事人应尽的法律义务，切勿存在侥幸心理，任何规避、阻碍、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贵州乾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省政府指定文物拍卖企业 省诚信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6月7日14时在手机客户端“乾信网”APP上，对报废物资一批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资料备索)，拍卖参考价19万元，需交纳竞买保证金5万元。竞买资格：意向竞买人需持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查询”截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贵州省内包含电脑、空调等相关拆解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最新公示的《贵州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公示名单》为准)。

展示时间：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5日17时止
报名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6日17时止
报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红华新天地负一层咨询
电话：13511968288

2024年5月31日

遗失声明
兹有我单位将黔南州司法局颁发的4个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慎遗失，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 持证人：徐强，执业机构：福泉市市场坪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2407131100232，证书编号：NO.0104353，发证日期：2021年6月10日。
2. 持证人：吴凯，执业机构：福泉市市场坪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2407961100227，证书编号：NO.0038053，发证日期：2018年7月24日；
3. 持证人：罗碧高，执业机构：福泉市市场坪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2407161200213，证书编号：NO.0038038，发证日期：2018年7月24日。
4. 持证人：王应东，执业机构：福泉市市场坪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2407171200208，证书编号：NO.0038033，发证日期：2018年7月24日。
现声明以上发证日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黔南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2024年5月31日

罗甸县公安局
关于处置涉案物品和敦促非法经营犯罪嫌疑人自首的公告
近期，罗甸县公安局正在办理一起涉嫌非法经营案件(案件情况附后)，扣押了一车约9吨的冷冻食品(凤爪)。因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不宜长期存放，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我局拟依法对扣押的冷冻食品进行处置。如该物品权利人能够说明上述扣押物品合法来源的，可在2024年6月10日前向我局承办公民警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及申报权利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我局将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扣押物品进行处置。为此，我们敦促参与非法经营等食品领域的犯罪组织者、参与者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前，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理。同时，我们鼓励和保护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案犯罪人员、提供涉案犯罪线索、敦促、规劝违法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司法机关将对举报人人身安全及身份信息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夏警官 13885429317
陈警官 18286108594
举报地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信邦路72号(罗甸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特此公告

罗甸县公安局
2024年5月31日

附：案件情况
1. 罗甸县5·16非法经营案
2024年05月16日13时30分，在罗甸县银百高途板皮服务区查获一车(车牌号：苏AU52P2)涉嫌非法经营的冷冻凤爪约9吨。

遗失启示
本人不慎遗失桐梓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工作证，工作证号为：15203201760749697，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杨英
2024年5月31日

●贵州籍智鹏餐饮服务有限(印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钱)●郭秋花遗失贵阳致远达出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金鹏)、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 ●贵州君瑞盛世商贸有限公司：ZYCD(股字)0112，声明作废。HIK50C；遗失公章、财务专司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